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中華電信學院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5,864,805,95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551,265,355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之 75.60%。

肆、主席：鄭董事長優



記錄：李秀娟



卓又青



出席董事：鄭優、謝繼茂、蔡志宏（獨立董事）、張信一、林一平、黃叔娟、吳國龍（獨立董事）、顏漏有（獨立董事）、陳正然（獨立董事）

列席：寰瀛法律事務所劉志鵬律師、黃馨慧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發言摘要：

股東陶 OO（戶號：57799）、股東劉 OO（戶號：52047）、股東柯 OO（戶號：45174）、股東朱 OO（戶號：41207）、股東張 OO（戶號：48777）、股東洪 OO（戶號：85030）等分別發言，內容略為：請求介紹台上列席人員、抗議主席挑釁並要求道歉、要求保全人員撤離主席台前。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並請保全回位。

陸、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二、本公司 105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錄二）。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附錄三）。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吳 OO（戶號：54562）、股東劉 OO（戶號：52047）、股東朱 OO（戶號：41207）、股東蘇 OO（戶號：40961）、股東張 OO（戶號：48777）、股東中華電信南分企業工會（戶號：656118）、股東陶 OO（戶號：57799）、股東趙 OO（戶號：38175）、股東楊 OO（戶號：54429）、股東陳 OO（戶

號：153549)、股東王 OO (戶號：41762)、股東蘇 OO (戶號：47975)、股東陽 OO (戶號：501448)、股東柯 OO (戶號：45174)、股東蘇 OO (戶號：40602)、股東洪 OO (戶號：85030)、股東朱 OO (戶號：41207)、股東呂 OO (戶號：635009)、股東陳 OO (戶號：101693)、股東侯 OO (戶號：652216)、股東張鄧 OO (戶號：103811)、股東蔡 OO (戶號：57799)、股東林 OO (戶號：39146)、股東方 OO (戶號：38209) 等分別發言詢問，內容略為：公司資深顧問適任問題、場地是否安全、MOD 經營問題、專標案呆帳問題、要求員工加薪、員工酬勞問題、要求公司辦理優退、要求公司比照與中華電信工會之團體協約平等對待其他 11 個工會、營業報告應說明未來展望如有利及不利因素、詢問有關年報財報問題、公司應做好人力規劃，及掌握互連網的關鍵技術、請公司考慮送股東 MOD，質疑每年營收相當、大陸投資查核否、研究院投資 130 億有否結果、獨立董事對於重大交易投資有否查核清楚、質疑數據分公司伺服器採購案、中華投資用人疑義、中華投資未實質營運，薪資費用卻不斷增加、建議公司對家庭客戶應有相對應之專責組織、員工酬勞因盈餘減少而減少，董事酬勞卻未減少不合理，應考慮加薪、子公司不賺錢應解散、退休員工不宜至子公司擔任經理人、要求公司導正造成專標案呆帳問題之制度缺失及失職人員卻仍享有獎金升遷之錯誤、要求公司正視以業宣費買業績以達成銷售目標並獲升遷之弊端、建議出售專標案不良債權、請公司取消職階晉升之天花板、對子公司宏華雇用從事長期性工作之派遣人力，應給予轉為正職之機會、新進人員之試用考核訓練問題、要求本次線路人員招募應優先納入 101 年由中華黃頁招考後轉移至宏華之線路人員、以大屯山光纖改善建設為例，希望公司以開放心胸採納基層意見、為減少工程車事故發生，新進員工安全駕訓的錢不能省、專標案呆帳原因之一在契約訂定缺失、客網中心外勤人員雨衣品質問題、行動電話收訊不良等之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五至附錄八及附錄十至附錄十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九），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錄二）。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葉 OO (戶號：201165)、股東蘇 OO (戶號：40602)、股東柯 OO (戶號：45174)、股東趙 OO (戶號：38175)、股東中華電信南分企業工會 (戶號：656118)、股東洪 OO (戶號：85030)、股東吳 OO (戶號：54562)、股東朱 OO (戶號：41207)、股東楊 OO (戶號：54429)、股東羅 OO (戶號：43546)、股東劉 OO (戶號：52047) 等發言，內容略為：建議將員工在職時可享有公司產品之優惠亦給予退休人員以鞏固客源、客網與網維二單位加班認定問題、建議企客績效改為淨額法、主管領導應帶人帶心，勿以語言暴力統御、對公司電子帳單、市內電話、MOD 等業務之行銷建議、中華系統整合員工遭不當資遣、專標案呆帳問題、人資單位對員工申訴案件辦理效率差、建議贈送股東 MOD、主管管理問題、今年至今應收而未收款金額多少、考核獎金配發疑義、呆帳當責主管獎金照領不合理、促銷優惠方案不應只適用於神腦門市而公司本身不得受理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16,285,4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206,926,6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05%；反對權數為 1,179,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14,54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7,340,75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四）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336,525,081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9419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5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6 年 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王 OO (戶號：41762)、股東吳 OO (戶號：54562)、股東劉 OO (戶號：52047)、股東朱 OO (戶號：41207)、股東張 OO (戶號：48777) 發言內容略為：退休協會選舉疑義、信義園區房舍出租疑義、販賣禮券疑義、請改善公司不良制度、建議公司改善人事制度以給予年輕人廣泛升遷機會、

請公司為員工加薪或給予獎金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之案由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 OO（戶號：41207）、股東張 OO（戶號：48777）分別提出修正案為：每股發放 5 元之現金股利。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3,948,2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214,658,6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18%；反對權數為 1,803,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607,1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9,052,621 權；無效權數為 1,964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規定，爰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第12條與第14條：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 （二）修正第16條：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修正第31條：
 - 1.修正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流程以符合企併法之規定。
 - 2.配合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相互間之合併，均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 3.刪除第3項與第7條重複之規定。
- （四）修正第33條：規定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修正第39條：
 - 1.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

辦理。

2.配合處理準則修正，放寬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六)修正第40條：修正更新公告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五)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朱 OO (戶號：41207) 發言內容略為：請說明修正影響範圍及旗山大樓管理維護問題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4,066,6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214,711,8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19%；反對權數為 1,241,1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39,18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39,498,13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玖、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舉本公司第 8 屆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因其中 1 名獨立董事於當選後未就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暨政治學學士雙學位	高峰法律聯合事務所合署執業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至 66 頁。

四、敬請 選舉。

發言摘要：

股東朱 OO（戶號：41207）發言內容略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功能為何等。

選舉結果：

補選舉第 8 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U22041XXXX	林玉芬	4,272,738,683

拾、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為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雷憶瑜董事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董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營業項目
雷憶瑜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器承裝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器承裝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租賃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Gogoro Europe B.V.董事	租賃業、管理顧問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不動產租賃業、工程技術顧問業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吳 OO（戶號：54562）、股東朱 OO（戶號：41207）發言內容分別略為：應對全體董事許可，及反對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743,678,8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為 4,434,383,326 權)，占表決總權數 80.88%；反對權數為 6,614,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614,2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114,512,92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拾壹、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 100 件，摘錄要領如下：

- （一）有關公司營運管理建議：股東張 OO（戶號：48777）、股東劉 OO（戶號：52047）、股東王 OO（戶號：41762）、股東蔡 OO（戶號：40638）、股東蘇 OO（戶號：40602）、股東羅 OO（戶號：43546）、股東方 OO（戶號：38209）等所提：專標案問題改善、盤點、究責及處理、MOD 問題、檢討及解決、增補人力缺口、借調工會專職員工問題、月租費率與優惠方案應同時生效、數據分公司伺服器採購案、盤點及建立產品（業務）上（下）架審核程序、設備更新預算、年度用人費用上限、盤點各據點上班時段及人力配置、建議分公司及營運處之績效考核增加「總營收、稅前 EPS 等之貢獻度」及「營運成本控制」等項目、取消委外之「神秘客稽核制度」、改善各類「從業人員職階晉升」之受訓及考試相關規定、取消職階制度、員工於非上班時段排班待命問題、主管管理問題、企客人員管理等 29 件。
- （二）有關員工權益建議：股東劉 OO（戶號：52047）、股東張 OO（戶號：48777）、股東蔡 OO（戶號：40638）等所提：有關今年加薪調薪、請協助公勞保年資併計以解決民營化後因勞保年資不足致無法請領年金問題、辦理優退、比照大企業客戶優惠調整員眷申辦方案、協助員工調動、旅遊補助、發給駕駛津貼等 11 件。
- （三）有關工會建議：股東蔡 OO（戶號：40638）、股東張 OO（戶號：48777）所提：團體協約協商主體及勞工董事選任問題等 2 件。
- （四）股東朱 OO（戶號：41207）所提建議：撤換議處董事長等人員、追究賠償損失、詢問及處理股東提議等 51 件。
- （五）有關退休員工建議：股東王 OO（戶號：41762）、股東蔡 OO（戶號：40638）、股東蘇 OO（戶號：40602）等所提：局區房舍租賃、退休協會選舉及將退休員工視為現職員工資費優惠待遇等 4 件。
- （六）其他建議：股東劉 OO（戶號：52047）、股東蔡 OO（戶號：40638）所提：委外派遣人力、擇優納編宏華子公司人力及優先錄用會員或已退休會員子女眷屬及親友等 3 件。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34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05 年，中華電信各項業務於穩定中力求發展與突破。4G 行動業務已從快速成長期進入成熟階段，各業者為爭取客戶，促銷方案不斷，對營收成長形成一定的壓力。寬頻業務因有線電視業者競爭白熱化，營收小幅下滑。面對競爭業者來勢洶洶，我們毫不退縮，行動業務方面搶先推出 3CA(Carrier Aggregation)服務，速率可達 300Mbps，提升整體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寬頻業務則包裝數位匯流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鞏固市場佔有率。此外，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愈趨廣泛，使資通訊業務持續擴展，整體表現不俗。

本公司板橋雲端中心於 105 年 7 月底啟用為台灣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座最高等級的雲端資料中心，將帶動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業務的發展，讓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資訊匯集的重鎮。

財務績效

105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0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0.8%。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持續發展，使得行動加值營收成長，加上企業客戶資通訊方案順利推展，有效挹注整體營收。然而，語音業務由於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營收持續下滑，智慧終端銷售也因換機動能趨緩，相關營收減少。

105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14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持平，主要係資通訊專案成本增加，抵銷了網路互連費及商品成本的減少。資本支出則延續精準建設的策略，加上採購過程中與廠商有效協商，總額為 235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01 億元，每股盈餘為 5.16 元。

105 年轉投資收益約為 12 億元。另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將從事半導體產業介面板測試服務的中華精測公司，順利於 105 年 3 月掛牌上櫃交易。於轉投資事業的推展上，我們將持續篩選有潛能之績優轉投資公司，推動上市櫃，藉由資本市場機制，展現更佳的競爭力與績效。

維持行動寬頻市場領先地位

104 年底中華電信取得 2600MHz 頻段，加上原有的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於業界擁有最大的 130MHz 行動寬頻頻譜。為儘速發揮 2600MHz 頻段提升高訊務量地區傳輸速率的功能，我們搶先於 3 月下旬開通服務，有效提升通訊品質。

本公司於 4 月推出大 4G 方案，提高無限上網方案之門檻，希望逐漸引領客戶接受 4G 費率回歸分級定價，惟市場競爭激烈，競業仍續推低價無限上網方案，造成本公司行動客戶流失，為鞏固客戶，我們推出相對促銷方案，並強化通路行銷力道，以為因應。截至 105 年底，我們擁有 37.3%的行動客戶市佔率，穩居領導地位。

行動加值業務方面，持續推廣「Hami 精采整合優惠包」，客戶可以用合理價格享受音樂、電視、電影、遊戲等高品質新服務，因此，行動加值內容服務營收較 104 年成長 11.1%。小額付款整體營收因行動支付業務的發展，較 104 年成長 55.6%。

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過去一年，我們在寬頻業務的行銷上以強化產品競爭力為主，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結合寬頻、Wi-Fi、MOD/OTT、行動與市話服務之數位匯流方案，滿足智慧影音娛樂及居家安全防護需求，更強調上行頻寬較大之差異化優勢。另外，我們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產銷分析平台瞭解潛客分布、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並視需求優先規劃建設，掌握佈局先機。因此，雖然我們感受到來自自有線電視業者低價競爭的壓力，但是客戶數僅微幅減少。

MOD 業務以推展分眾包月服務為主軸，包括電影、戲劇、卡通等七大包月內容，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刺激申裝量能。截至 105 年底，已累積超過 70 萬分眾包月客戶，較 104 年同期成長 52.9%，整體 MOD 客戶亦成長至 133 萬。由於品質與內容不斷提升，開機率也屢創新高，達 7 成以上。中華電信與里約奧運台灣地區總代理愛爾達合作，取得獨家新媒體轉播權，為 MOD 更添亮點。各項賽事透過 14 個高畫質頻道及「中華影視」app 多螢播放，於奧運專區分別創造出 679 萬及 2,028 萬的瀏覽次數，吸引各產業廣告主爭相投入、競取曝光。

資通訊新興服務快速發展

資通訊是中華電信近年來積極推展的新興事業，表現突出的包括：資訊安全及物聯網、雲端等領域。

在數位化的時代，資訊安全的重要不容諱言。中華電信擁有專業的資安團隊，為金融、製造、資通訊等產業之企業客戶，提供事前的檢測與防護、事中偵測與監控，及事後的事件處理與鑑識等服務，客戶數已超過 300 家，營收更是高度成長。

物聯網之發展以智慧創新應用為核心，聚焦於智慧交通、智慧綠能、智慧安防，及智慧家庭，以建構智慧城市。我們參與經濟部「4G 智慧寬頻城市補助計畫」，與 15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便捷城市、樂活城市及友善城市為藍圖，將 4G 服務應用於交通、文創、觀光、娛樂等活動，以科技打造優質便民的城市環境。

中華電信不斷地投資以帶動台灣資通訊服務的創新與發展，板橋雲端資料中心即是一例。板橋雲端資料中心累計投資達 130 億元，為台灣第一座取得國際最高等級 TIA-942 Rated 4 認證之資料中心，具備高速連結國內骨幹網路與國際海纜的能力，是亞太地區資通訊及網際網路服務的首選。結合台灣的地理優勢，持續吸引跨國的資通訊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進駐，讓台灣成為亞太資訊匯集中心，並活絡台灣數位經濟的發展。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5 年度中華電信的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資安應用、大數據、雲端運算、智慧寬網等六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通訊增值服務、智慧人機互動技術、適地性應用技術及內容匯流服務、電子商務與行動生活應用、影視匯流服務；
- (2) 智慧聯網：智慧聯網服務平台、駕駛行為分析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

- (3)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衛解決方案；
- (4)大數據：巨量資料運算、儲存、分析解決方案；
- (5)雲端運算：虛擬資料中心服務方案、資通訊設備整合監控方案；
- (6)智慧寬網：LWA (LTE-WLAN aggregation) 雙網融合解決方案、電信雲機房選點與資源配置規劃設計、多頻段載波聚合技術、語音及寬頻服務供裝流程四合一、智能型訊務預測方案；
- (7)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204 件、獲證 219 件。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展現「為了你，一直走在最前面」的品牌價值，並本著「價值之所在即責任之所在」的精神，將永續經營的獲利與績效投注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共融，促進善的循環。

中華電信守護家園不鬆懈。105 年中秋佳節前後，莫蘭蒂及梅姬雙颱侵襲，導致全台災情頻傳，我們動員四千名同仁兵分多路，徒步搬運設備進入災區積極搶修，確保民眾及救難人員與外界之聯繫不中斷；我們研發「幫盲打開新視野」app，透過科技將圖像語音化，使盲胞能夠聽見資訊、看見世界。此外，中華電信基金會自 95 年創辦至今邁入第十年，已於全台及離島地區完成 76 處「數位好厝邊」之建置，結合中華電信核心專業與基金會耕耘在地的用心，從文化、教育及產業等面向陪伴社區成長。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中華電信將持續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包含打造光纖寬頻網路、從事離島偏鄉普及建設及參與各項慈善活動，戮力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榮譽與獎項

身為電信產業龍頭，中華電信以最高的公司治理標準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與滿意為宗旨，以創造企業價值與回饋股東為依歸，用心經營，成果有目共睹，故國內外獎項與肯定紛至沓來。

「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發佈 2016-2017 年全球年度「世界品牌獎」(World Branding Awards) 得獎名單，本公司因財務績效、行銷廣告、公共關係與社群參與投入等方面表現優異，蟬聯「台灣國家品牌獎」殊榮，為唯一獲獎的台灣電信業者；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頒發「2016 亞太最佳實踐獎」(Frost & Sullivan Best Practices Awards)，中華電信獲選為「台灣區年度最佳 LTE 電信服務商」；四度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 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成為兩岸三地唯一名列道瓊世界指數的電信服務業者；十二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四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認同中華電信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我們進步的力量。

未來展望

健全的網路是中華電信最大的優勢，未來一年，中華電信將加強寬頻網路之建設，為發展行動寬頻服務、固網寬頻服務、各式加值服務及資通訊服務奠定更穩固之基石，並於此基礎上推展高品質、多元化、跨平台之數位匯流服務，輔以套裝促銷方案及積極主動的行銷佈局，提高客戶貢獻度與整體獲利。由於數位內容是匯流服務成敗的關鍵，中華電信將強化與內容或頻道業者的合作，並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促使鬆綁相關法令規範，以爭取跨平台服務公平競爭的機制與環境。

此外，我們將掌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商機，擴大於東協十國之海外佈局，同時，深化與東南亞電信業者之合作，推廣本公司資訊安全、智慧家庭，及資通訊數位監控等產品與服務。

為掌握數位匯流時代的無限商機，中華電信將持續投入各項技術之研究發展，吸納、培養並善用優秀的人才，整合各項網路與行銷資源，並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持續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產品，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鄭 優



總經理：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附錄二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附錄三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 10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40,067,010,097
獲利狀況	(A)	49,514,610,578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42,087,419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4377%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702,163,768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附錄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31,100,342	7	\$ 30,271,4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217	-	16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一）	-	-	49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2,139,892	-	1,880,7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31,022,488	7	26,926,05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13,799	-	42,056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7,422,774	2	8,780,19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2,978,462	1	2,669,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4,820,424	1	3,300,7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121,777	-	2,335,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620,175	18	76,206,844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521,027	1	3,242,82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242,820	-	2,267,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六）	2,602,859	1	3,145,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91,169,760	65	296,399,146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8,114,533	2	7,902,4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47,353,424	11	50,446,77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二）	2,322,226	-	2,06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八）	918,636	-	10,677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3,241,060	1	3,6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5,025,985	1	5,586,3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5,512,330	82	376,814,24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7,132,505	100	\$ 453,021,0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四十）	\$ 138,000	-	\$ 1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1,356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8,809,664	5	16,300,993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762,073	-	611,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2,467,551	1	4,751,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6,418,336	6	25,486,966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118,872	-	189,7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0,059,321	2	9,567,1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9,836	-	1,501,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105,595	14	58,526,08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600,000	-	1,742,3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1,464,220	-	147,975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九）	4,609,580	1	4,725,8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八）	1,536,814	-	7,098,510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6,192	1	3,615,6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4,492	1	3,097,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27,240	3	20,486,002	5
2XXX	負債總計	75,932,835	17	79,012,08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68,542,486	38	168,095,61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7	77,574,4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9	42,551,24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7	122,801,129	27
3400	其他權益	(5,404)	-	268,719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4,703,748	82	368,739,928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6,495,922	1	5,269,075	1
3XXX	權益總計	371,199,670	83	374,009,003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7,132,505	100	\$ 453,021,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三九及四四）	\$ 229,991,428		100	\$ 231,7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三一及三九）	147,551,794		64	148,126,213		64
5900	營業毛利	82,439,634		36	83,668,89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5,515,844		11	25,07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536,958		2	4,514,3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905		2	3,616,7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37,707		15	33,202,447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一）	(496,649)		-	(105,106)		-
6900	營業淨利	48,105,278		21	50,361,3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851		-	306,1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072,106		-	650,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446,540)		-	(224,209)		-
7510	利息費用	(19,808)		-	(33,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482,660		-	907,9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7,269		-	1,606,875		-
7900	稅前淨利	49,382,547		21	51,968,2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二）	8,152,562		3	8,303,86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41,229,985		18	43,664,345		19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2,043,414)	(1)	(\$ 231,45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43,669)	-	(25,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附註 三二)	<u>347,380</u>	<u>-</u>	<u>39,347</u>	<u>-</u>
8310		(<u>1,739,703</u>)	(<u>1</u>)	(<u>217,4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17)	-	24,3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三一)	(144,467)	-	(645,4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 損益(附註二一及三 一)	(1,085)	-	78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份額(附註 十六)	(2,737)	-	6,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三二)	<u>1,703</u>	<u>-</u>	(<u>2,309</u>)	<u>-</u>
8360		(<u>316,503</u>)	<u>-</u>	(<u>616,3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056,206</u>)	(<u>1</u>)	(<u>833,7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67,010	17	\$ 42,805,72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2,975</u>	<u>1</u>	<u>858,617</u>	<u>-</u>
8600		<u>\$ 41,229,985</u>	<u>18</u>	<u>\$ 43,664,34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68,095	17	\$ 41,973,65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5,684</u>	<u>-</u>	<u>856,916</u>	<u>-</u>
8700		<u>\$ 39,173,779</u>	<u>17</u>	<u>\$ 42,830,575</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82,547	\$ 51,968,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06,148	30,36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821	3,079,912
A20300	呆帳費用	940,991	518,5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808	33,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8,851)	(306,167)
A21300	股利收入	(390,856)	(218,2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95	36,3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82,660)	(907,9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8,05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25,91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9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846	198,3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82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7,527)	(142,04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90)	4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8,249	109,04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0,595)	53,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	1,14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2,984)	(1,171,8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257	38,952
A31200	存 貨	1,165,570	(1,852,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1,317	(326,4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1,590)	(357,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4,144	\$ 889,2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7,437	(2,223,26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973	203,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619)	1,643,582
A32200	負債準備	(63,090)	(24,130)
A32210	預收款項	503,531	1,134,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4	(112,490)
A32250	遞延收入	(69,410)	217,5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8,538,838)	438,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995,079	83,535,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05)	(3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3,263)	(7,177,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51,911	76,324,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84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4,119,307)	(11,493,807)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2,834,171	11,824,31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2,16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875,000	4,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	(29,0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609	1,68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223	43,9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5,60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2,108	16,15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3,9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6,783)	(25,083,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65	3,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809)	(10,380,1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915	72,1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790	336,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65,520	906,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2,746)	(30,453,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15,000	\$ 2,7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7,000)	(3,258,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89,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4,463)	(36,91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4,481)	12,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551,146)	(37,673,26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3,628	45,1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9,971)	(350,003)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79,806</u>	<u>(485,0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18,627)</u>	<u>(39,185,6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381</u>	<u>25,8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8,919	6,711,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71,423</u>	<u>23,559,6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00,342</u>	<u>\$ 30,271,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信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攸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信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信業務帳務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案件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附錄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4,871,430	6	\$	24,183,5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	14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139,892	-	-	1,880,739	-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	-	-	49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9,029,997	7	24,733,62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756,113	-	850,925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2,387,212	1	3,715,93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81,449	-	1,804,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688,909	1	2,546,3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18,394	-	2,121,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73,396	15	61,837,140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451,686	1	3,163,4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123,780	-	2,135,6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3,404,532	3	13,072,2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3,912,327	67	290,072,56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8,039,758	2	7,827,63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6,726,067	11	49,798,42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862,862	-	1,608,1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907,073	-	-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2,038,724	-	2,259,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04,975	1	5,273,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171,784	85	377,351,359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1,356	-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4,721,192	3	12,414,507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730,395	1	4,085,6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2,180,615	1	4,531,2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426,341	6	22,932,024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55,390	-	20,5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889,760	2	8,497,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358	-	1,512,0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47,993	13	53,993,10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417,653	-	96,93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21,074	1	4,642,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1,441,732	-	7,026,44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5,281	1	3,590,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901,757	-	1,040,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93,439	2	16,455,467	3		
2XXX	負債總計	67,241,432	15	70,448,571	16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542,486	39	168,095,615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675,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10	42,551,2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592,201	28	122,801,129	28		
3400	其他權益	(5,404)	-	268,719	-		
3XXX	權益總計	364,703,748	85	368,739,928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431,945,180	100	\$439,188,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十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三五及三九）	\$201,636,805	100	\$201,99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八及三五）	<u>123,975,098</u>	<u>61</u>	<u>123,128,37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7,661,707</u>	<u>39</u>	<u>78,865,6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4,489,697	12	23,142,382	11
6200	管理費用	3,477,387	2	3,495,1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41,181</u>	<u>2</u>	<u>3,455,60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08,265</u>	<u>16</u>	<u>30,093,09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u>470,896</u>)	-	(<u>28,898</u>)	-
6900	營業淨利	<u>45,782,546</u>	<u>23</u>	<u>48,743,6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213	-	260,8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五）	888,754	-	532,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u>437,508</u>)	-	(<u>128,279</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1,381,354</u>	<u>1</u>	<u>1,385,6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7,813</u>	<u>1</u>	<u>2,050,8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770,359	24	\$ 50,794,43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九)	<u>7,703,349</u>	<u>4</u>	<u>7,988,70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7,010</u>	<u>20</u>	<u>42,805,72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五)	(2,016,383)	(1)	(226,02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份額(附註十 五)	(51,194)	-	(27,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附 註二九)	<u>342,785</u>	<u>-</u>	<u>38,425</u>	<u>-</u>
8310		(<u>1,724,792</u>)	(<u>1</u>)	(<u>214,64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70)	-	26,2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附註二 六)	(134,447)	-	(659,05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附註二十 及二八)	(1,085)	-	78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五)	(18,719)	-	4,5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及二六)	(\$ 7,402)	-	\$ 10,031	-
8360		(274,123)	-	(617,4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8,915)	(1)	(832,0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68,095</u>	<u>19</u>	<u>\$ 41,973,65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 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險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二 六)	(附 註 二 六)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74,465	\$ 168,047,935		\$ 76,803,722	\$ 28,989	\$ 38,231,982	\$ 146,442	\$ 739,988	(\$ 283)	\$ 364,454,15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80,743	(680,74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44,005	(144,00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37,673,263)	
B17	轉回因處分土地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		475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680		-	-	(62,298)	-	-	-	(14,618)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2,805,728	-	-	-	-	42,805,72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14,641)	30,815	(649,024)	781	(832,069)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91,087	30,815	(649,024)	781	41,973,65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7,574,465	168,095,615	77,574,465	2,675,419	42,551,245	177,257	90,964	-	498	368,739,928	-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42,551,146)	-	-	-	(42,551,14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6,871		-	-	40,067,010	-	-	-	446,87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724,792)	(131,189)	(141,849)	(1,085)	(1,998,915)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8,342,218	(131,189)	(141,849)	(1,085)	38,068,095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342,317	\$ 46,068	(\$ 50,885)	(\$ 587)	\$ 364,703,74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574,465	\$ 168,542,486	\$ 77,574,465	\$ 2,675,419	\$ 38,342,317	\$ 46,068	(\$ 50,885)	(\$ 587)	(\$ 587)	\$ 364,703,74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十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70,359	\$ 50,794,433
A201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72,318	29,800,486
A20200	攤銷費用	3,299,380	3,029,335
A20300	呆帳費用	940,341	498,6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5,213)	(260,885)
A21300	股利收入	(378,818)	(207,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81,354)	(1,385,6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7,4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328	163,2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40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7,527)	(142,04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01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	13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3,015	32,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70	(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5,560)	67,7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2,266)	(732,6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4,812	(156,755)
A31200	存 貨	1,156,396	(2,457,9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4,429)	(282,052)
A31230	預付款項	143,513	32,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945	953,6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5,451	(2,336,0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4,761	69,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122)	1,196,476
A32200	負債準備	42,602	(20,967)
A32210	預收款項	405,147	210,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63	(101,748)
A32250	遞延收入	(45,404)	148,9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8,508,169)	399,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1,031,725	79,520,7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45,268)	(\$ 6,892,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386,457</u>	<u>72,627,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84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1,603,297)	(11,20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1,650,000	11,200,0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002,167)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875,000	4,4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80)	(29,0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847	37,6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108	10,8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940)	(24,626,6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7,018)	(10,310,5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246	118,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7,750	302,4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78,818	207,4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213,236</u>	<u>1,317,4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41,673</u>)	(<u>29,524,1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9,878)	(90,13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866)	(162,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2,551,146</u>)	(<u>37,673,2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56,890</u>)	(<u>37,926,17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894	5,177,6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83,536</u>	<u>19,005,9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871,430</u>	<u>\$ 24,183,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來源項目：	單位：元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98,7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73,597,89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51,193,257)
本年度淨利	40,067,010,0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3,815)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336,913,8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4.9419 元)	(38,336,525,081)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779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鄭 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附錄十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 9.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將「政府機構」修正為「政府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	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修正，將「贖回」修正為「買回」，並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正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u>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 31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u>主辦部門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為符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本程序第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新增第二項但書，並刪除現行第三項重複規定。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第 3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臺灣證券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以下簡稱	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	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近期多次修正，爰配合修正第四項，以規定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大訊息處理程序</u>)之申報期限，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三、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第四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40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